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 14:30 在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 2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添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57,802,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23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7,649,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18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2,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96%。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52,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2,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96%。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陈添旭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7,6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2%；反对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7,6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2%；反对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7,6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2%；反对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7,6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2%；反对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以总股本 3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57,6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2%；反对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57,64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2%; 反对 15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15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9 年度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 12.2 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外币)。在额度项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信托等各类业务。

表决结果: 同意 157,64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2%; 反对 15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2.2 亿元人民币, 上述融资可能涉及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公司, 有条件的下属公司为公司的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母公司提供担保。为有序落实融资担保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对 2019 年度融资行为可能涉及的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和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表决结果: 同意 157,64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2%; 反对 15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6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2%；反对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6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2%；反对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陈福阵律师、池加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7 日